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立项通知书

余承法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你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基于语料库的化境研究已获立项，批准号为13FYY008。项目资助经费为18万元，其中首批拨付后期研究经费10万元，其它经费预留用于我办统一组织出版，如有剩余，另行拨付项目负责人。请认真填写回执，于8月12日前寄达我办。

填写回执并签字后，申请书和回执所填内容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相关方须遵守并执行以下规定：

1. 项目经费不再追加，对于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额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不接受资助。一经接受，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申请书和回执所填内容。如有变更，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我办提出书面申请。

2. 项目负责人要参照评审专家意见（附后）对成果

作出修改、完善，力求出精品。结项时请认真填写结项审批书，特别是要作出详细的修改说明。

3. 后期资助项目最终成果必须先结项、后出版。最终成果完成后，请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1份、书稿2份送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审核合格后，再送我办办理鉴定结项手续。

4. 为规范出版、扩大影响，结项成果由我办统一组织出版。如不接受我办出版安排（请书面确认），则不予立项。项目负责人不得提前出版，不得自行联系出版，对于违反规定的视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撤项并追回所拨经费。如目前已出版，必须在回执中说明，我办将终止立项资助。如目前正在出版过程中，须立即停止并报告我办，否则我办将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

5. 后期资助项目经费包括后期研究经费和成果出版经费。研究经费直接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其使用和管理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每个项目不得超过2000元。出版经费由我办预留、统一掌握，成果出版后经费如有剩余，将拨付项目负责人。

6. 鉴于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成果已完成80%以上,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一年左右,最多不得超过两年。最终成果字数一般不得超过申请书所填预计字数(评审专家建议增加内容的除外),超出部分的出版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7.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生研究内容有重要变化、延长完成期限、管理单位变动、中止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均须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报我办审批。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3年7月12日